

股票简称: 东方航空

股票代码: 600115

公告编号: 2016-096

**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002号文核准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10(5+5)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（以下简称“品种一”）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（以下简称“品种二”）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，且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最终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、票面利率为 3.03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、票面利率为 3.30%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0 月 26 日